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莊哲豪

(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○○○○之單位
服役中)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8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相對人仍應依法提示始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16日，相對人迄今均無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裁定遽為准許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若本票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曾提示票據，應由發票人就此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票據負舉證責任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迄今均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並無提出任何證據為佐，自無足取，是抗告人之抗告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法官 韓靜宜
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3年1月12日	271,680元	113年9月16日